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4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133,1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7.04元/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9,999,997.44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7,451,983.16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2,548,014.2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228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日在深圳市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途
彭州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520078801300000599	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13491910033982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3006577503	创新药研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3600006309	创新药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800850658	创新药研发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26年2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04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2,212.20万元及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在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区法院)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提起诉讼。2024年7月,鼓楼区法院一审判决苏豪弘业给付南京商旅货款2,212.20万元及违约金。公司与苏豪弘业均不服鼓楼区法院一审判决,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上诉。2025年1月,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二审判决书,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并于当月全额收回苏豪弘业给付的涉案货款及违约金等款项合计3,032.5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胜诉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结果暨全额收回款项的公告》。

二、再审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2026)苏民申977号《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相关《民事再审申请书》,苏豪弘业因不服鼓楼区法院、南京中院作出的两审判决,向江苏省高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院已经受理。

苏豪弘业认为两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判决结果对其不公,再审请求撤销鼓楼区法院(2024)苏0106民初816号民事判决、南京中院(2024)苏01民终11588号民事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案处于再审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联合保荐机构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盛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为郭立宏先生、樊云龙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因国盛证券尚需对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情况发表意见,国盛证券对公司仍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中。

近日,公司接到国盛证券通知,国盛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樊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盛证券委派储伟先生接替樊云龙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2026年2月25日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储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由国盛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立宏先生、储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樊云龙先生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储伟简历

储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先后主持、参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837,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3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总经理巩贤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副总经理屈靖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娟娟女士、副总经理朱庆国先生、副总经理王加强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赵军	184,003,247	99.013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赵军	3,561,070	66.00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李辰珂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图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0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盛雅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2,994,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盛雅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40.12%,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盛雅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01,578,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6%。本次延期质押完成后,盛雅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30,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4.46%,占公司总股本的8.15%。

一、本次质押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盛雅莉女士发来的通知,盛雅莉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盛雅莉	是	65,400,000	否	否	2025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4日	2027年2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2%	4.09%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被质押延期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吴学群	399,716,493	24.99	65,000,000	65,000,000	16.26	4.06	0	0	0	0
吴学亮	251,327,570	15.71	0	0	0.00	0.00	0	0	0	0
吴志刚	87,539,682	5.47	0	0	0.00	0.00	0	0	0	0
盛雅莉	162,994,728	10.19	65,400,000	65,400,000	40.12	4.09	0	0	0	0
合计	901,578,473	56.36	130,400,000	130,400,000	14.46	8.1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编号:2026-002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挂牌转让闲置房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凤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11月15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凤凰关于预挂牌转让闲置房产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54)《上海凤凰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闲置房产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挂牌后1套房产已成功转让,第二次挂牌后2套房产被摘牌,本次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对前两次挂牌剩余的1套房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 本次挂牌转让标的为前两次挂牌后剩余的1套房产, 本次挂牌的房产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770万元,第二次挂牌转让价格为695万元,第三次挂牌转让价格为695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挂牌仍为信息披露,不构成最终交易行为,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未签署正式交易合同,无明确履约安排。

● 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房产最终成交结果综合测算,目前暂无法准确预估;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挂牌存在再次无人摘牌、成交价格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前两次挂牌情况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上海凤凰关于预挂牌转让闲置房产的提示性公告》,拟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4套房产,挂牌转让价格合计3,076万元。挂牌后,成功完成1套房产转让。

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凤凰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闲置房产的提示性公告》,拟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剩余的3套房产,挂牌转让价格合计2,262万元。挂牌后,2套房产被摘牌,剩余1套房产未能实现交易。

为进一步推进本项房产转让事宜,公司拟将剩余1套房产通过联交所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

(二)前两次挂牌进展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成交金额(万元)	摘牌对象
1	沪(2025)静字不动产权第009699号	上海市静安区镇宁路200号西楼11层D室	112.64	592.00	陈晨、赵宸
2	沪(2025)静字不动产权第009700号	上海市静安区镇宁路200号西楼12层A室	190.58	874.00	储德忠、储亚民
3	沪(2025)静字不动产权第009698号	上海市静安区镇宁路200号西楼12层B室	150.73	697.00	应晓莹

上述房产摘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上海市静安区镇宁路200号西楼11层D室,镇宁路200号西楼12层B室均已完成过户,镇宁路200号西楼12层A室完成房产交易合同签订,目前正在履行过户手续。

(三)本次挂牌的情况

挂牌标的:前两次挂牌剩余的最后1套房产。

挂牌平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定价依据:结合前两次挂牌的市场反馈、近期区域房地产市场行情,公司综合确定剩余房产第三次挂牌价格。

挂牌价格:剩余1套房产挂牌转让价格为695.0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挂牌价格(万元)
1	沪(2025)静字不动产权第009701号	上海市静安区镇宁路200号西楼11层C室	150.73	695.00

二、交易标的权属及合规情况

本次挂牌的剩余1套房产,公司已取得完整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编号详见上表),标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标的房产的诉讼、仲裁事项,亦无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房产转让及权属转移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挂牌转让公司的自有房产,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收益较低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房产事项,因交易对手方等交易信息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待最终签署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自有房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挂牌流拍风险:本次剩余房产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可能存在再次无人摘牌的情况,导致交易无法达成。

2.成交价格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以联交所摘牌价格为准,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已售房产履约风险:已售房产若存在交易对手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办理过户的情况,可能导致交易延迟或终止。

4.市场波动风险:房地产市场行情变化可能进一步影响剩余房产的转让效率及成交价格。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0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家电制品”)拟直接认购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SPV”)认购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hirlpool Corporation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惠而浦家电制品(作为买方)与惠而浦集团拟签署《COMMON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普通股认购协议》”)。

若惠而浦家电制品拟通过SPV实施本次交易,惠而浦家电制品将设立相关SPV并与之签署关于《普通股认购协议》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1)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和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对方案的必要调整和修订;(2) 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文件;(3)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申请及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及可能涉及的中国境内外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和/或备案等程序;(4) 办理SPV设立手续(如适用);(5) 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Lee Edwards(艾德华)回避表决。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体额度为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0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3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3日

至2026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2月24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3	惠而浦	2026/3/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于2026年3月12日下午17:00之前向公司证券办公室报名并办理会议出席手续(可以邮件方式报名)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有关费用由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自理。

2、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4477号

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301证券办公室

3、邮政编码:231283

4、联系人:孙亚萍、黄莉娜

5、联系电话:0551-65338028

6、电子邮箱:yaping_sun@whirlpool-china.com

lina_huang@whirlpool-china.com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惠而浦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0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因国际业务开展需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一定体量的外币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交易品种:外汇汇率,主要为美元,但不限于美元。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交易场所:境内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总体额度为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因国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一定体量的外币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体额度为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与境内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涉及的币种主要是美元,但不限于美元,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五)授权及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

3、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职责范围、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4、为控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合法性;

5、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以真实的业务背景下产生的收付汇需求及资金需求为基础,以套期